

## 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。本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,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,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,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#### 1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本所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

议提议召开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, 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。

经查，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《会议通知》。

##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487 号 (雪榕生物会议室) 如期召开。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《会议通知》的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, 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进行, 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《会议通知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。

经审查, 本所认为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, 代表股份总数为 133,854,86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8%。

###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, 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。

### 3、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4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，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经本所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议案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的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议案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无副本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】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\_\_\_\_\_  
李 强

\_\_\_\_\_  
俞 磊

\_\_\_\_\_  
赵 元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